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7日，经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沃科技”）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电力”）拟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控股广西能美好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中机国能（广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广西”），并于各方签署《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广西能美好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增资事项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中机电力向中机广西增资7300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1289.31万元，中机广西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38.75万元变为2528.06万元，中机电力持有中机广西51%股权；剩余6010.69万元增加中机广西账面资本公积。业绩补偿责任人韩庆慧承诺：2017年度、2018年度中机广西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如中机广西在2017年度、2018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经中机电力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累计实际净利润超出每年承诺净利润的部分，给予30%奖励，具体奖励的人员名单及分配结果由中机广西董事会决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于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机广西201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2,047.8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99.21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104.96%，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中机电力、中机广西、韩庆慧、广西山明水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承诺函》，各方互相承诺《增资协议》第八条之业绩承诺和补偿的

第 8.7 条款，关于中机广西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超出每年承诺净利润部分，给予 30%奖励部分不再履行。

同时，公司正在与中机广西的其他股东商议收购中机广西的其余股权事宜，关于收购中机广西的金额、股权比例、时间节点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该事项需要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将会按照相应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中各方当事人承诺给予业绩被考核人实际净利润超出每年承诺净利润之 30%奖励部分不再履行的事项，预计将增加公司净利润约 10 万元（未经过审计），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增厚公司控股公司中机广西的利润，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3 日